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凌锋

本人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凌锋，女，1953年生，毕业于解放军军医进修学院，博士学位。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卫生部北京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北京医科大学神经外科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北京市脑血管病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15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外科首席专家、中国国际神经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1、2025年7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6次。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5年7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7月任职以来，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未出现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高管的议案，审查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6年度经营指导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25年7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本人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与公司年审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就重点审计事项与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认真审阅公司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在相关会议上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时间进行现场工

作及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7天。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准确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情况。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与本人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各大产业板块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本人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未发生相关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8月27日对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

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凌锋

2026年4月28日